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5號

上訴人 連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錫美

被上訴人 騰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書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2萬5,828元（計算式：402萬5,828元【即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金額】+500萬元【即判決主文第2項本票之票面金額】=902萬5,82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5,59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筆隆